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 月 23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20 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第三会议室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刚先生

六、会议议程：

-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高管签到；
- 2、召集人和见证律师验证股东出席、表决资格；
- 3、公司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会议，宣布开会并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列席人员；
- 4、选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为本次股东会议的监票人和计票人；
- 5、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豁免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的议案》	√
2	《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收购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

6、与会股东发言质询；

7、相关人员解释和说明；

8、与会股东逐项投票表决；

9、计票人、监票人、见证律师汇总投票结果；



- 10、计票人、监票人、见证律师汇总网络投票结果；
- 11、监票代表报告汇总后的投票结果；
- 12、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13、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14、主持人宣布散会。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议案之一

关于豁免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相关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承诺事项

2019年10月11日，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之一致行动人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管箱”）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5%，并在次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中承诺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义务披露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13,368,443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00%（即133,684,428股），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且在此期间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承诺履行情况

1、截至本次公告日，宁波管箱共持有公司股份267,368,8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其中承诺履行期间共增持公司股份66,842,2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增持承诺。

2、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延良先生及其配偶李秀荣女士与宁波管箱控股股东金光纸业于2020年1月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100%股权，若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金光纸业将通过间接持股方式获得公司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延良先生变更为黄志源先生。

3、为避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股权转让协

议》中对协议生效条件之约定，金光纸业将《关于豁免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金光纸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事项，有利于推动股权转让事宜顺利进行。金光纸业拟通过战略整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议案之二

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收购的方式对公司进行 战略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 1 月 6 日，金光纸业与杨延良先生及其配偶李秀荣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光纸业拟通过间接收购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

杨延良先生及其配偶李秀荣女士拟协议转让所持博汇集团 100%的股权，其中杨延良先生持有博汇集团 90%的股权，李秀荣女士持有博汇集团 10%的股权，博汇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85,496,9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4%。

金光纸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转让前已经直接持有公司 267,368,879 股股份，本次转让后，金光纸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652,865,8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4%。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杨延良先生及其配偶李秀荣女士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博汇集团、宁波管箱应当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